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蜡化”）拟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。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36,541,900.05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沈阳蜡化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有关事项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沈阳蜡化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；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有关事项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蜡化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其实际情况且能够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